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社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05
制定單位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提升及增進學生學習歷程之所有學習內容與知能，協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期能符合未來職場與生涯需求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，輔導人員包括本系主任、導師與就業輔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：包括就業講座、校友返校座談、校外參訪等，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，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。
 - 二、就業職能診斷與輔導：協助學生瞭解職業興趣規劃職涯發展，進行有計劃的能力養成，於一年級全校性活動時段，辦理UCAN學生就業職能診斷，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。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各系(所)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。
 - 三、企業(機構)實習：為培養學生對醫院及各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的認識與了解，並提供學生對所學習的理論與實務有應用及整合的功效，以增進其專業工作之能力與技巧，依規定安排本系三年級學生至機構進行實地實習。
 - 四、鼓勵專業證照考取：本系課程依照考選部高考社會工作師之規定進行規劃，且已取得考選部免審資格，確保學生考照權利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考照技巧座談會，邀請具備社工師證照之畢業系友與業界專家進行分享。
 - 五、輔導畢業門檻達成：
 - (一)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，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.....等，系學會暨服務隊舉辦之各項活動皆應辦理時數認證，提供學生參與機會並取得相關時數。
 - (二)新生定向輔導時，提醒學生須符合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須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擇一修習，並宣導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或參與各類校外競賽得名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提出獎補助金申請。
 - (三)每學年舉辦「醫學與社會」理論暨實務研討會，增加學生學術交流機會，並取得服務學習內系上專業服務之時數認證。
 - 六、畢業生各項流向調查與服務：
 - (一)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(含畢業生流向調查、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流向資料暨雇主滿意度。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應屆畢業班導師應為該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之主要負責人員。
 - (二)協助系友會每學年辦理一次會員大會，追蹤畢業系友就業狀況，聯繫系友增加對學校的認同與推薦傑出校友作為典範學習。
 - (三)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活動，提升畢業生就業率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社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05
制定單位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輔導成效於每學年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整，再由各學院送交學務處，於委員會議中提報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04月29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6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